

2019 年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辦法

0708

一、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

(一) 新行程開發獎助

1. 申請條件

- (1) 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日本來臺且持有日本護照之旅客。
- (2) 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或5天4夜。
- (3) 住宿星級評鑑旅館或好客民宿，不同旅館合計至少2晚，其中新竹以南、離島、花東地區至少1晚(須團進團出，申請人數視住宿同飯店之團員人數而定)。星級評鑑旅館查詢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
- (4) 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布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

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A、B、C方案任一條：

A方案內容：

- (1)來臺行程搭乘宜蘭蘇澳－花蓮之海上運具。
- (2)在花東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B方案內容：

- (1)來臺行程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
- (2)在高屏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C方案內容：

- (1)來臺行程國際段飛航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及屏東縣市境內國際機場或航空站。(若無法出示登機證或購票證明，則須檢附包含該團航班資訊之日本旅行社通知單，及地接旅行社書寫切結字樣並蓋章證明之乘客名單。)
- (2)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臺中以南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

(二)獎助對象及金額

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甲種旅行社，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得依申請辦法向台灣觀光協會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新行程開發獎助條件，每招徠1名來臺旅行天數4天3夜旅客，獎助新臺幣800元；每招徠1名來臺旅行天數5天4夜旅客，獎助新臺幣1,000元。

(三)申請日期

自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實施或至2019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為止。

二、優質行程獎助

(一) 申請條件

- 1、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日本來臺且持有日本護照之旅客。
- 2、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
- 3、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布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
- 4、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5項元素，且同一景點不得適用於2項條件：
 - (1)安排3處與「Meet Colors台灣」元素相符之行程景點。
 - (2)住宿星級評鑑4星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其中新竹以南、離島、花東地區至少1晚。(須團進團出，申請人數視住宿同飯店之團員人數而定)。
 - (3)樂活旅遊(如：參訪休閒農場、登山、騎自行車、參加馬拉松、打高爾夫球、泛舟、觀光工廠、纜車、溫泉、愛河、太極拳、農漁市場、採果等體驗活動)。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36>

- (4)鐵道旅遊(如：集集、阿里山、高鐵、花東地區之莒光號以上等級及專列等都會捷運以外之鐵道)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39>

- (5)小鎮旅遊(包含臺灣經典小鎮及國際慢城)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7059>

- (6)海灣旅遊(如：離島旅遊、十島觀光等)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37>

- (7)原鄉旅遊(如：茂林天台、部落旅遊等)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4438>

- (8)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其中任1項)，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或遊程，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19&page=1>

- (9)造訪交通部觀光局轄區內各國家風景管理處。

詳情請參閱：<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Zhizhang04.htm>

- (10)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涵蓋範圍包括桃園縣市之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新竹縣之新埔鎮、關西鎮、芎林

鄉、橫山鄉、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苗栗縣之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南庄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臺中市之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豐原區)。

(二)獎助對象及金額

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甲種旅行社，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得依申請辦法向台灣觀光協會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優質行程獎助條件，每招徠1名旅客，獎助新臺幣500元。

(三)申請日期

自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實施或至2019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為止。

三、申請辦法：

(一) 填具申請表格並蓋妥相關印鑑

(二) 必要提供之相關憑證(影本)：

- 1、日本旅行社通知單，若附上Email或傳真來往訊息，請將確認成團之字句圈出。
- 2、旅客在臺保險名單(保險公司制式名單並加蓋保險公司戳章，保單應標明保險費用及金額，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
- 3、旅客及導遊名單(旅客計算包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名單需清楚可辨識乘客姓名拼音等資訊，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並請標明導遊姓名)。
- 4、行程表。
- 5、全程住宿飯店之發票影本(日期需與行程相符)，或全程住宿飯店之訂房單(需加蓋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影本。
- 6、行程中不同日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
- 7、載明詳細行程之派車單，派車單需蓋車行戳章及載明日期，提供車輛租賃公司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布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之證明文件。詳見<https://www.mvdis.gov.tw/>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派車單、發票等)。
- 8、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
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統編：03791409

(三) 符合選擇條件所需相關憑證(影本)：

- 1、博物館、美術館、觀光工廠、纜車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及該景區或景點停車單據證明等。

- 2、訂房單(需加蓋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
 - 3、搭乘火車及其他符合申請條件之航空公司或船舶公司開立之購票證明或票券影本。
- (四)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應於本會通知後7日內補足相關文件，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
- (五) 凡已申請「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 (六) 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一旦查明有嚴重造假情事，立刻取消該公司108年度補助申請資格，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 (七) 應主計單位要求，本案將以不定期、不定時抽查方式核實申請獎助之行程。
- (八) 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實施日期起接受旅行社業者申請，經台灣觀光協會審查通過，並陳請交通部觀光局覆核後撥款。

三、活動計畫實施日期

本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實施至2019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止。

2019 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2019 年 月 日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旅行社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團 號		團 體 名 稱			
旅客人數		團體入出境日	月 日 ~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				
※ 與申請條件相關部分，請用螢光筆勾稽。※請依照不同獎助活動分開申請獎助金。					
1. 日本旅行社通知單(需明確表示通知內容)		2. 旅客在臺保險名單(蓋保險公司戳章並檢附名單)			
3. 旅客及導遊名單(包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		4. 行程表			
5. 全程住宿之發票影本		6. 行程中不同日用餐收據至少 2 張			
7. 載明詳細行程之派車單(需加蓋車行戳章及載明日期、行程等資訊)		6、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 (1) 入場證明或單據 ☐ (2) 訂房單 ☐ (蓋飯店戳章) (3) 火車或船舶、航空公司開立之證明或影本 ☐			
■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 5 天 4 夜@1,000 元／4 天 3 夜@800 元 ◎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任一方案，請圈選符合之方案： A. 來臺行程搭乘蘇澳—花蓮海上運具，並於花東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一晚 B. 來臺行程國內段飛恆春機場，並在高屏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C. 來臺行程國際段飛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東及屏東縣市境內國際機場或航空站，行程住宿旅宿網認證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優質行程獎助：4 天 3 夜@500 元 ◎行程內容須包括以下至少 5 項元素： (1) 3 處與「Meet Colors 台灣」元素相符之景點 (景點： 理由：) (景點： 理由：) (景點： 理由：) (2) 住宿星級評鑑 4 星以上旅館至少 2 晚，其中新竹以南、離島或花東地區至少 1 晚 (/) ※團進團出 (3) 樂活、鐵道、小鎮、海灣、原鄉旅遊 (/) (4) 參加臺灣觀光年曆活動，或造訪國家風管處 (/) (5) 臺三線浪漫大道相關景點 ()			
公司印鑑章		公司承辦人簽章		公司代表人印鑑章	
台灣觀光協會承辦人初審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簽章		台灣觀光協會財務部簽章	

